

《2021 年電訊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3880
2.	修訂成文法則 A3882
第 2 部	
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3884
4.	加入第 7AB 條 A3884
	7AB. 非傳送者牌照 A3884
5.	加入第 18A 條 A3886
	18A. 關於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規定 A3886
6.	加入第 22A 及 22B 條 A3888
	22A. 違反第 18A 條屬犯罪 A3888
	22B. 在根據第 22A 條提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 用指引 A3892
7.	加入第 32CA 條 A3892
	32CA. 舉證責任 A3894
8.	修訂第 32D 條 (標準) A3894

《2021年電訊(修訂)條例》

2021年第38號條例
A3878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5C部標題(關於第7Q條的上訴) A3894
10.	修訂第32L條(釋義) A3894
11.	修訂第32M條(上訴委員會的成立及成員資格) A3896
12.	修訂第32N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A3896
13.	修訂第32O條(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及權力等) A3900
14.	修訂第32P條(不作披露的特權) A3900
15.	修訂第36C條(管理局或法院可施加罰款) A3900
16.	加入第45條 A3902
45.	過渡及保留條文——《2021年電訊(修訂) 條例》 A3902

第3部

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的相應修訂

17.	修訂第23條(提供或披露透過公職取得或接獲的資料 的罪行) A3906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1 年第 38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電訊條例》，就非傳送者牌照、關於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規定，以及相關罪行，訂定條文；將某些技術規管的目標限於電訊事宜；涵蓋新的上訴標的事項；作出輕微文本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電訊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2部

修訂《電訊條例》(第106章)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地下電訊線路** (underground telecommunications line) 指位處任何土地(海牀除外)的地面以下的電訊線路；

有效指引 (operative guideline) 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言，指管理局根據第6D條發出的、在該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指引；”。

4. 加入第7AB條

在第7A條之後——

加入

“7AB. 非傳送者牌照

- (1) 政策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某牌照為非傳送者牌照。
-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3) 在本條中——

受局限電訊服務 (restrictiv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指符合下述說明的電訊服務：以該電訊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範疇、規模或顧客羣而論，該電訊服務與根據傳送者牌照而獲授權提供的電訊服務相比，屬較為受局限；

非傳送者牌照 (non-carrier licence) 指就設置或維持傳送通訊的電訊網絡或電訊系統而發出的牌照，而該等通訊是在位於香港的地點之間傳送，以提供受局限電訊服務。”。

5. 加入第 18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18A. 關於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規定

- (1) 任何人除非在有關工作展開之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
 - (a) 在有關擬定工地之內或附近，是否有地下電訊線路；及
 - (b) 如在該工地之內或附近有地下電訊線路——該線路的準線及深度，否則不得進行 (或致使或准許他人進行) 有關工作；上述有關工作是指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的低於地面的工作。

- (2) 如任何人在 (或致使或准許他人) 在) 工地進行低於地面的工作，而在該工地之內或附近有地下電訊線路，則該人須確保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該工作造成——
- (a) 該線路受損壞；或
 - (b) 某電訊服務中斷。”。

6. 加入第 22A 及 22B 條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22A. 違反第 18A 條屬犯罪

- (1) 任何人違反第 18A(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違反第 18A(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如該項違反造成電訊服務中斷——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

- (3) 在檢控某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須由該人顯示自己在有關工作展開之前，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
 - (a) 當時在有關擬定工地之內或附近，是否有地下電訊線路；及
 - (b) 如當時在該工地之內或附近有地下電訊線路——該線路的準線及深度。
- (4) 就第 (3) 款而言，有關人士如顯示自己已遵從關於第 18A(1) 條提述的採取合理步驟的有效指引，即視為已顯示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
- (5) 在檢控某人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該人如顯示自己已遵從關於第 18A(2) 條提述的採取合理措施的有效指引，即為免責辯護。
- (6) 此外，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顯示——
 - (a) 該人在有關工作展開之前，已就第 18A(1) 條而言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
 - (b) 沒有就第 18A(2) 條而言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的原因，是該人倚賴獲授權設置和維持有關地下電訊線路的持牌人所提供的資料，
即為免責辯護。

22B. 在根據第 22A 條提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指引

- (1) 凡在裁判官席前或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某人被指稱犯了第 22A(1) 或 (2)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就該法律程序而適用。
- (2) 凡裁判官或法院覺得有效指引的某條文，與上述指稱的罪行有關，則在上述法律程序中，該條文可獲接納為證據。
- (3) 此外，如——
 - (a) 裁判官或法院覺得，有關有效指引的某條文，與控方為確立有關罪行而須證明的事宜有關；及
 - (b) 控方已證明，在有關時間，該人沒有遵從該條文，則控方可依賴該人沒有遵從該條文一事，以輔助證明該事宜。
- (4) 然而，如上述人士顯示，就第 (3)(a) 款提述的事宜而言，指稱遭違反的規定已獲遵守 (即使遵守方式並非遵從有效指引的有關條文)，則第 (3) 款不適用。”。

7. 加入第 32CA 條

第 5 部，在第 32C 條之後——
加入

“32CA. 舉證責任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為已顯示根據第22A(3)、(4)、(5)或(6)或22B(4)條而需顯示的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8. 修訂第32D條(標準)

(1) 第32D(1)條——

廢除第(iii)段

代以

“(iii) 管制電訊器具獲容許發射的非電離電磁輻射的水平；”。

(2) 第32D(1)(iv)條，在“符合”之後——

加入

“關乎電訊功能的”。

9. 修訂第5C部標題(關於第7Q條的上訴)

第5C部，標題——

廢除

“關於第7Q條的”。

10. 修訂第32L條(釋義)

(1) 第32L條，*上訴*的定義，在“32N(1)”之後——

加入

“或(1D)”。

- (2) 第 32L 條，*上訴委員會*的定義——

廢除

“成立的電訊 (競爭條文)”

代以

“設立的電訊”。

- (3) 第 32L 條——

廢除*標的事項*的定義

代以

“*標的事項* (appeal subject matter) 指上訴的標的；”。

11. 修訂第 32M 條 (上訴委員會的成立及成員資格)

- (1) 第 32M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成立”

代以

“設立”。

- (2) 第 32M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現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其中文名稱為“電訊上訴委員會”，英文名稱為“Telecommunications Appeal Board”。”。

12. 修訂第 32N 條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在第 32N(2) 條之前——

加入

- “(1D) 此外，如任何人因以下決定、指示或規定感到受屈——
- (a) 管理局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 7(5) 條，發出專利牌照以外的牌照；
 - (b) 管理局的以下決定：拒絕就合併電訊服務給予第 7F(3) 條所指的同意；
 - (c) 管理局的以下決定：根據第 32K(2) 條，撤銷資格證明書；
 - (d) 管理局的以下決定：根據第 32K(5) 條，暫時吊銷或撤銷操作授權書；
 - (e) 有關主管當局的以下決定：根據第 34(4) 條，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
 - (f) 管理局根據第 36A(1) 條就互連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決定；
 - (g) 管理局根據第 36AA(1) 條發出關於協調和合作的指示；
 - (h) 管理局根據第 36B(1) 條發出的指示；
 - (i) 管理局根據第 36C(1) 或 (2) 條規定繳付罰款；
或
 - (j) 管理局根據第 36C(3A) 條規定披露資料或刊登更正啟事，
- 該人可就該決定、指示或規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3. 修訂第 32O 條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及權力等)

第 32O(2) 條——

廢除

在“考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符合下述說明的材料：沒有在第 32N(1) 或 (1D) 條所提述的意見、決定、指示、制裁、補救或規定得出、作出、施加或將予施加 (視屬何情況而定) 之前的任何時間，向管理局或有關主管當局呈交或提供。”。

14. 修訂第 32P 條 (不作披露的特權)

第 32P 條——

廢除

在“、管理局”之後而在“與假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有關主管當局)，以及根據第 32O(1)(d)(ii) 條被傳召而非該人、管理局或有關主管當局的其他人，均各自享有不披露材料的特權，該特權”。

15. 修訂第 36C 條 (管理局或法院可施加罰款)

第 36C(3A)(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啓示”

代以

“啟事”。

16. 加入第 45 條

在第 44 條之後——

加入

“45. 過渡及保留條文——《2021 年電訊 (修訂) 條例》

(1) 如——

(a) 在生效日期前，前上訴委員會在行使《原有條例》賦予的權力的過程中，或在執行《原有條例》委予的職能或責任的過程中，作出某作為或事情；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作為或事情屬有效，則該作為或事情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2)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然待決的上訴，須由新上訴委員會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經《2021 年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處理。

(3) 第 32N(1D) 條僅就以下事項而適用：在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決定或規定，或發出的指示。

(4) 在本條中——

《2021 年修訂條例》 (2021 Amending Ordinance) 指《2021 年電訊 (修訂) 條例》(2021 年第 38 號)；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21 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前上訴委員會 (former Appeal Board) 指《原有條例》第 32L 條所界定的上訴委員會；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新上訴委員會 (new Appeal Board) 指經《2021 年修訂條例》修訂的第 32L 條所界定的上訴委員會。”。

第 3 部

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 的相應修訂

17. 修訂第 23 條 (提供或披露透過公職取得或接獲的資料的罪行)
第 23(5) 條，*法庭*的定義——
- 廢除
“成立的電訊 (競爭條文)”
代以
“設立的電訊”。